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锦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JSZC-320115-NJYP-C2024-0059）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锦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锦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